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5708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4年9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沪HE1881帕萨特汽车一辆。

